

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懷孕學生受教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依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039245 號函「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及提供必要協助。
-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包括：
 - (一)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 (二)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 三、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
 - (一)彈性辦理請假。
 - (二)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三)保留入學資格。
 - (四)延長修業期限。
 - (五)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其他受教權益。

適用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 四、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校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 (二)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
 - (三)學校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

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 (五)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由身心健康中心提供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生涯規劃等，並增購所需之衛生設備器材。
- (六)學校不得歧視或違法懲處適用學生，亦不得做出其他不當之措施或決議。

五、處理學生懷孕事件，各單位應依學生懷孕學習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及流程圖（附表一、二）提供必要協助，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學習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予其填寫。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應即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

六、前要點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如下：

組成：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召集人，並設立單一窗口；由適用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境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處室主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當然成員，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內外人士參與。

任務：

- (一)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 (二)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身心健康中心及校安中心應依法分別進行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
- (三)其他關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事務。

七、本校教學及行政業管單位應主動依學則協助彈性處理懷孕學生學籍、出缺勤紀錄、成績考查或評量等事宜，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並由各系所協調補救教學、課程修習安排與規劃之協助，以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八、提供及規劃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本校規劃以下設施：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定期維護及檢查女廁之警鈴、建築物內外及走廊之照明問題等。

- 九、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並積極營造多元友善、平等包容之無歧視校園文化，引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 十、本校教職員工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向本校受理窗口提出申訴或救濟。
- 十一、本校教職員工於輔導協助懷孕學生時，應謹守專業倫理，尊重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隱私權，並填具「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紀錄表」以建立完整紀錄；紀錄表交由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彙整，並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十二、本校教職員工知悉學生懷孕且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時，事件內容屬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生活輔導組)，再由上述單位依規定進行通報及後續處理。
- 十三、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得向身心健康中心申請協助，並依項規定辦理。
- 十四、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概況彙報教育部。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

111年3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懷孕學生輔導工作小組：

- (一) 召集人：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人員。
- (二) 執行秘書：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 (三) 成員：學務處學務長、教務處主管、總務處主管、各系院長及系主任、班級導師、專任心理師、護理師、性平會委員、校內外專業人員。
- (四) 單一處理窗口：身心健康中心心理師。

二、工作表：

單位	負責項目
性平會	啟動輔導工作小組，性平等會委員為當然成員。
教務處	<p>一、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查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入學資格保留、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視適用學生之需要，彈性處理學生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及課程相關事項，內容應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p>
學務處	<p>一、修正各種章則及請假等相關規定，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設置專人管理之網站、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並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使適用學生能有隱私及安心地主動求助。</p> <p>三、辦理一場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講座。</p> <p>四、視適用學生之需要，進行相關輔導措施：</p> <p>(一)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校護、輔導教師、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p> <p>(二)遴選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p> <p>(三)輔導團隊應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p> <p>(四)建立懷孕學生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p> <p>(五)輔導內容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適用學生個別輔導、諮詢、生涯規劃輔導等及相關資訊。 2. 提供適用學生之需要協助安置、托育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3. 提供適用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家長諮詢及協助。 4. 提供適用學生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5. 提供工作小組及其他教師諮詢。 6. 視需要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7.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及產後照護、嬰幼兒保育諮詢、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總務處	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如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系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適用學生彈性處理成績考查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延長修業期限、請假規定、申請休學、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課程規劃應合乎適用學生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等，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三、視學生需要，適用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或安排技職訓練相關課程，完成學制內課程。

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

